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賴沛津

電話：04-3706-1235

電子信箱：e-142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77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中教大來函)、如說明一(原民會來函)、如說明五(課程抵免辦理須知)、如說明五(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覽表)

(A09030000E_115007781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77811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77811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50077811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5年第二次課程抵免申請資訊，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8月13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52061357號函、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50009501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 三、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教師及聘任6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四、申請人應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RXAE9>)，並親筆簽名，且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檢附115年第二次課程抵免申請資料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行申請，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電話：0422188199)。

正本：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署原特組

